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海优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4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9,4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260.2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39.7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 46,810.7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8,130.54 万元。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60.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69,139.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810.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93.9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1,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9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41.47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75.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

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514311	已销户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3004970577	15.1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76 737280	0.00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2194592351 0201	已销户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 155957	已销户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19 185906	6.56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 126039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 336513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 000003973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10 0021739	已销户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 3005711202	已销户
HIUVAPPLIEDMATERIALSTECHNOLOGYINVESTMENTPTE.LTD.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堰支行	51431901000 004680 (USD)	0.00
CTYTNNHHVATLIEUUNG DUNG HIUV	VietnamMaritimeCommercialJointStockBank	19166016222 886 (VND)	0.00
CTYTNNHHVATLIEUUNG DUNG HIUV	VietnamMaritimeCommercialJointStockBank	19166377222 886 (USD)	0.07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1058 013933	853.91
合计			875.61

注 1：美元折算汇率：7.0288，越南盾折算汇率：0.0003；

注 2：CTY TNHH VAT LIEU UNG DUNG HIUV 的 2560688680 (USD) 账户系资本金账户，

因当地账户管理规定账户需留存最低 100 美元资金，该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0 美元，且是自有资金留存，非募集资金，故未计入募集资金总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32.5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97.08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350Z0028 号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1,900.00	3,706.42	3,706.42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7,626.09	7,626.09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3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7月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2022年8月25日	一年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2日	30,000.00
7,500.00	2023年2月9日	一年	2023年2月3日	2024年1月30日	7,5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3年7月26日	一年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2日	10,000.00
15,000.00	2024年7月30日	一年	2024年7月29日	2025年7月8日	15,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公司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15,000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12,000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22,000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20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1-3	2025-2-14	2025-2-14	0.00	1.3% 至 1.85%	12.77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039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2-21	2025-3-28	2025-3-28	0.00	1.3% 至 1.8%	10.36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077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4-3	2025-5-5	2025-5-5	0.00	1.3% 至 1.8%	9.32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09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5-9	2025-6-13	2025-6-13	0.00	1.3% 至 1.8%	12.08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66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6-27	2025-8-1	2025-8-1	0.00	1.3% 至 1.65%	11.08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84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11	2025-8-15	2025-8-15	0.00	1.3% 至 1.65%	23.73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16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5-8-8	2025-9-12	2025-9-12	0.00	1.2% 至 1.65%	4.27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17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5-8-8	2025-10-10	2025-10-10	0.00	1.2% 至 1.65%	12.01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31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8-22	2025-9-26	2025-9-26	0.00	1.3% 至 1.65%	22.01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95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10-17	2025-11-21	2025-11-21	0.00	1.2% 至 1.6%	8.35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97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10-17	2026-1-16	2026-1-16	16,000.00	1.2% 至 1.65%	未到期
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343 期(鑫和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11-28	2026-2-27	2026-2-27	5,500.00	1.2% 至 1.65%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57.8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2,602.78万元（含账户利息与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增项目“年产200万平米PDCLC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项目投资规模为25,000.00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4,460.5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1,857.81	用于补流	\	1,857.81	1,857.81	2024 年 6 月 25 日	\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22,602.78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 200 万平方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5,000.00	22,602.78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9,991.27	9,987.91	-3.36	项目已结项
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23,798.15	155.95	项目已结项
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57.81		已永久补流，差异系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年产 200 万平方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1,908.73	321.12	-21,587.61	预计 2027 年三季度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1,739.72	11,739.72	-	不适用
合计	69,139.72	47,704.71	-21,435.01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海优威”）。现因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地点的产业规划和用途发生调整，可能会导致该募投项目的进展速度受到影响。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的土地和厂房，以保障和加快该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本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盐城海优威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优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为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

新增全资孙公司越南海优威为“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越南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一部分 CN14 号地块

上述变更总体上未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602.78 万元（含账户利息与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增项目“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项目投资规模为 2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优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优威”），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持续加大在新型膜材料领域的布局，2024 年 3 月成立汽车事业部，聚焦于满足汽车新功能需求的技术创新。结合市场消费趋势，公司在市场推广、基础产能建设和技术升级方面投入大量资源，推动了汽车调光膜产品的产业化创新发展。公司率先在业内推出墨影瞬光液晶调光膜产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客户测试并实现黑色瞬感智控调光天幕量产的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已获得多家整车厂与玻璃厂商的技术及应用认可，并成功获得项目定点并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实现批量化供应。

基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优势与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快 PDCLC 调光膜在汽车领域的产业化进程，有效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拓展公司产品在汽车电子与智能座舱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空间，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公司拟新增“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新增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变更前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平湖海优威、越南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一部分 CN14 号地块
2	变更后	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浙江海优威光电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588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优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优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海优新材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0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0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31,900.00	9,991.27 (注 1)	9,991.27	572.79	9987.91	-3.36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2
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25,500.00	23,642.19	23,642.19	-	23,798.15	155.96	100.66	2024 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	21,908.73	21,908.73	321.12	321.12	-21,587.61	1.47	2027 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	1,857.81	1,857.81	-	1,857.8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2,000.00	11,739.72	11,739.72	-	11,739.7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400.00	69,139.72	69,139.72	893.91	47,704.71	-21,435.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终止“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原因： 因全球光伏装机增速放缓，导致组件扩产放缓，而光伏胶膜作为配套环节扩产需求降低。虽光伏行业长期向好，但短期受周期波动、产能消化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供需不平衡。同时随着公司 PDCLC 调光膜在汽车领域的推广及应用，产业化能力取得明显进步，产成品率提升及规模化将带来持续的降本，有望较快提升调光天幕及调光车窗的渗透率，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现有 PDCLC 调光膜产能仅能满足目前在手汽车定点项目的订单交付，未来获取新项目定点的产品交付需要更多产能，公司亟需推进扩产项目，产能扩增需求迫切。综合考量如上行业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平衡、公司现有光伏胶膜产能情况以及汽车领域 PDCLC 调光膜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投入。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地推进战略布局调整，将公司的优势资源集中投入到更具发展潜力与战略可行性的 PDCLC 调光膜等业务领域，新增 PDCLC 调光膜建设项目，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200 万平方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平湖海优威	生产建设	浙江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镇庆仓路 588 号	21,908.73	321.12	321.12	321.12	1.47	2027 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合计					21,908.73	321.12	321.12	321.1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项目“年产 200 万平方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谦
沈谦

任云涛
任云涛



2026年4月17日